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越能源”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

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，虽期后已收回款项，但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：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，海越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否定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

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会计师的意见。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，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。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。在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，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、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。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并未对会计师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海越能源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。

三、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针对上述情形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：

（1）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，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，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，并将进一步加强关联方交易、资金支付、应收款项、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。

（2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。

(3)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，公司将加强内审部门的独立性，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，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，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